

目 录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杨维东 1
2.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助力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 市人大财经委 5
3. 关于《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汪 冲 7
4. 关于《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10
5.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蒋继贵 11
6. 关于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市人大财经委 13
7. 关于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蒋继贵 16
8. 关于 2024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 19
9. 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黄克清 22
10. 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26
11.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报告 罗高阳 30
12. 关于提请审议《淮安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草案)》议案的说明 刘 白 34
13. 关于新增淮安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35
14.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增淮安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的决定 36

淮 安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21 期)
2025 年 1 月 12 日
出版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 号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5年第1期
(总第21期)
2025年1月12日
出版

15. 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马乃骏 37
16.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43
17.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市人民政府 44
18. 关于《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45
19.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 47
20.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50
21.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	51
22.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向红、赵立宏辞去淮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53
23.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54
24.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锦涛尧辞去淮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55
25.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晓录辞去淮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56
26.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7
27.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8
28.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9
29.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60
30.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1
31.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2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号

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助力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议案”的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工信局局长 杨维东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在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请予审议。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各地各部门坚持新型工业化第一方略不动摇,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统筹推进项目攻坚、规模培育、科技创新、数字赋能、绿色发展等各项工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市工业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今年1-11月,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全部工业开票、工业用电量、工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9.4%、11.8%、23.0%、24.5%,增速均为全省第一,分别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8、8.2、16.8、13.3个百分点。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我市抓工业投资有力有效,光伏产业集群跻身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列,我市入选全省新能源、新一代信息通信、新型食品3个集群重点承载区域,仪器仪表产业链供应链入选国家质量联动提升地区试点,金湖县、淮安区创成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均实现历史性突破。结合《决议》提出聚焦项目攻坚、培育产业集群、培育企业梯队、统筹资源力量等四方面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项目攻坚持续发力,发展动能不断积蓄。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市

委、市政府连续四年聚焦“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召开新春第一会,年初首次以新型工业化为主题召开新年第一会,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推动重特大项目攻坚和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招大引优,高质量举办深圳、宁波投资环境说明会,第四届淮河华商大会、第十八届台商大会、金秋经贸洽谈会等系列招商活动,成立专业化科技招商队伍,探索基金招商、场景招商新模式,持续提升招商能力水平,预计全年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800个,协议引资额4000亿元左右;新招引高科技项目386项,同比增长47%。强化项目源头管控,将设备智能化水平纳入项目研判,推动产业投资监管协议加快落地,今年以来累计研判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98个,为项目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加快项目建设,深化项目“五新”全生命周期服务,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专班和“直通车”服务,全力推动项目快建设、快达效、快列统。1-11月份,全市完成工业投资1300.5亿元,同比增长24.5%;新开工、新竣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分别377个、297个,同比增长11.5%、49.2%,项目从开工到竣工平均用时9个月,较上年度缩短近4个月。其中,新开工50亿元项目7个,新竣工10亿元以上项目18个,目前16个百亿级工业项目在建、其中11个首期竣工投产。突出产出质效,更加注重对项目

转化和产出贡献的考核,主动策应新竣工项目需求,全力推动项目验收审批辅导到位、要素供给保障到位、人才招引服务到位、金融支持对接到位、产业配套协同到位;定期开展超期签约未开工、竣工未列统项目走访调研,逐一过堂剖析,推动项目加快转化。前三年新竣工项目列统达86%,较年初提升16.3个百分点;今年1-11月,新增项目转列统企业120户,同比增加46户,天合、捷泰、比亚迪、中天、台华、天鹏、南高齿和巨石等8户重点新增长点累计贡献产值增量177.5亿元,合计拉升全市产值增长5.1个百分点。

二是骨干企业培育不断加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紧扣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坚持优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深入实施百亿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智改数转网联、千企技改等行动计划,全力推动企业增产扩能、提质增效。分类推进龙头骨干培育,坚持“抓大、扶小、培优”统筹发力,1-11月份,36户百亿(50亿)培育企业实现产值1340.4亿元,同比增长22.6%,高于全市规上工业13.1个百分点,天合光能迈入百亿企业行列;狠抓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新增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7户、51户,19个平台入选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名单,数量全省第五、苏北第一;汉邦科技、三联新材料等省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顺利完成攻关任务。全面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出台《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政策》《关于加快建设科教产业园全市“创新之核”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创新资源集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梯队培育计划,有效高企数突破900家,同比增长18%,连续三年增幅达15%以上;规上高企研发机构实现动态“清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36%,同比上升3个百分点。加快建设科教产业园全市“创新之核”,落户省产研院淮安分院、

东华大学孙以泽院士团队等载体,落实厅室会商合作机制,南理工重点实验室进入实质性研发阶段。强化数实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行动计划,提前完成省定免费辅导诊断三年任务,预计新增省级以上“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206个,规上工业覆盖率15.07%,全省第二,其中新增省工业互联网平台15个,全省第二;11家企业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全省第四、苏北第一;新增省智能工厂6户、省智能车间75个,均创历史新高。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4.3%,全省第六、苏北第一。

三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集群发展成效显著。围绕“7+3”先进制造业集群、“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贡献度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装备、纺织、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一体推进淘汰落后、绿色转型、产品提质等行动计划。深化“亩产效益”改革,出台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大力推进低质低效用地清理,今年累计整理利用各类存量土地7.74万亩,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推广绿色制造模式,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100%达到基准水平以上,其中30%产能达到标杆水平。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研究制定《淮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明确“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定位;聚焦“新三样”“三根丝”等优势新兴产业,分行业制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强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先后举办晶硅光伏、纤维新材料、高端装备等系列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20余场,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全国轮胎行业协会等在淮举办全国性行业峰会;优化产业配套,编制发布产业配套白皮书,市级“五中心一基地”产

业配套中心正式挂牌,1小时工业配套服务圈初步成型。1-11月份,7+3产业集群产值同比增长11.5%,占规上工业产值78.1%,较“十三五”末提高23.1个百分点,汽车及零部件、PCB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产业集群增幅超20%,智能装备及新能源产业集群年内预计率先突破千亿元。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研究编制《十大未来成长性产业研究报告》,因地制宜探索打造全市“5+X”未来产业体系,重点培育新型材料、未来能源、第三代半导体、生命与健康、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探索布局低空经济、虚拟现实、零碳负碳等前沿产业。推荐指导南京理工大学淮安校区积极争创江苏省柔性制造通用智能技术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

四是强化政策扶持,发展生态持续优化。持续推进“四最”营商环境建设,为新型工业化发展营造最佳的产业生态。加大政策支持,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稳预期、强信心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政策配套、宣传辅导、督查推进、跟踪完善,6个项目获设备更新国债支持,共计1.67亿元,项目数、资金额分列全省第四、第五位;20个项目入选工信部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清单,贷款金额49.2亿元,列全省第五位;25个项目获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贴息资金列全省第二位;优化工业强市引导资金奖补规则,安排市级奖补资金2.9亿元,惠及企业项目超700个,我市推进惠企资金“免申直补”“直达快享”典型案例,获省委改革办、省制造强省办表彰推广。加强要素保障,出台《淮安市建设“四最”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淮安市市级机关挂钩县区营商服务专员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文件,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效率意识,深化拓展五证联发、拿地即开工等成果应用,1-11月份,全市实施“拿地即开工”项目195个,其中亿元以上重大

项目167个、数量居全省第一。深化企业服务,聚焦企业实际需求,开发上线“淮企小秘书”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集政策指引、项目申报、金融服务、市场推广、供需对接等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服务平台。开展“淮安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出台《淮安市礼敬杰出企业家若干措施》,为优秀企业家提供政务服务、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健康医疗、通行便利等8个方面礼遇措施。持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定期主持召开党政亲商会,常态化深入企业项目现场调研,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座谈,零距离协调解决企业突出困难与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市在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工业经济总量不足、质量不优、产业集聚度不高、县域支撑不够等突出短板、弱项也有所改善,但对照先进地区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总量不足仍是当前面临的最主要矛盾。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新型工业化道路不动摇,以更大决心、更新思路、更实举措推进工业强市建设,为淮安成为江苏打造“重要阵地”的生力军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一)以更大定力深化项目攻坚。围绕近几年招商引资形成的产业集聚特点和产业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招商选资水平,持续推进建链强链、补链延链,不断放大产业集群效应。深化项目“五新”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强化落地审批、要素保障、问题会办、竣工验收、人才金融服务等关键节点的帮办指导,优化竣工项目转化服务,推动项目快速落地转化,切实筑牢工业强市发展关键支撑。

(二)以更大力度推进科技创新。注重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强化需求导向和场景牵引,精准导入创新资源,更好集聚科技型项目和人才团队项目。以政产学研用协同为发力点,以科技

成果转化为重点，统筹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攻关项目、政产学研协同、重大科创载体建设，加大“三首”推广应用，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更好赋能新型工业化。

(三)以更优服务做强企业矩阵。建立健全常态化走访调研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精准摸排企业困难需求，实施务实、精准、高效服务。持续推进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制造业“金种子”、千企技改、智改数转网联等行动计划，高质量搭建产、研、供、销、融等一体化服务和合作交流平台，助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引导企业加速向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四)以更实举措提升产业能级。以“7+3”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基础，加快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传统产业高端装备升级、产品扩量提质、绿色低碳转型、本质安全提升；抢抓枢纽经济建设战略机遇，积极布局发展枢纽偏好型产业，加密与长三角、大湾区等空间联动、产业联动，推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突破、布局，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奋力推动新型工业化迈上新台阶。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的 审查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提出聚焦项目攻坚、加强产业集群、培育企业梯队、优化产业生态等方面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形成决议落实情况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对决议落实情况开展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决议落实情况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人大决议落实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志军带队督办、市政府顾坤市长领办议案办理,专题听取市政府办理情况汇报、征求议案领衔代表和部分企业意见建议。一年来,市委市政府聚焦工业强市战略,全力实现工业经济突破,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一是项目攻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项目“五新”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转化率、投产率、列统率、达效率显著提升,圆满完成项目建设“1533”工程。2024年预计全年工业投资1350亿元,保持20%以上、全省第一的高速增长。巨石新材料、天合光能等一批重特大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产能加速释放,有力支撑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开票销售等核心经济指标增速全省领先,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表扬肯定我市项目攻坚

成效。二是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深入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千企技改、专精特新培育、智改数转网联、绿色创建等行动计划,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中天新材料、西派集团等共29户企业入围工信部5G工厂、重点培育制造业中试平台等标杆企业数量均居全省前列。帮助企业争取设备更新国债、省制造业贷款贴息、制造强省资金等上级政策支持金额达2.86亿元,是上年度的3倍。三是集群培育成效显著。逐一编制“新三样”“三根丝”等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与招商图谱、人才图谱,规划建设“五中心一基地”产业配套,着力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完善。我市参与的盐常宿淮光伏集群成功入围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列,入选全省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食品3个集群重点承载区域,获评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个,年内智能装备及新能源产业集群产值有望突破千亿元。四是发展生态显著优化。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稳预期、强信心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政策配套、宣传辅导、督查推进、跟踪完善,6个项目获设备更新国债支持,共计1.67亿元,项目数、资金额分列全省第四、第五位;20个项目入选工信部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清单,贷款金额49.2亿元,列全省第五位;25个项目获省制造

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已获省级贴息资金884.75万元，列全省第二位；出台《淮安市建设“四最”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聚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开发上线“淮企小秘书”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集政策指引、项目申报、金融服务、市场推广、供需对接等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服务平台。

二、不足及下步建议

总的来看，决议落实情况较好。但对标攀高比强、跨越赶超的工作追求，还存在一些不足：工业经济规模、总量仍需突破，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对此，提出如下建议：一是锚定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重特大项目是淮安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新质生产力转化的主阵地，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毫不动摇坚定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理念，持续聚焦重特大项目攻坚和营商环境优化，不断对标找差、补短强特，进一步强化要素统筹、强化绩效导向、强化落地保障，切实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联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以时不我待的“大干快上”劲

头，聚力推动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投产项目早日达产达效，培育更多经济增长点和支撑点。二是加大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力度。围绕“353”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三大工程，狠抓重大产业项目攻坚与龙头企业培育，全力推进工业经济集群化、链条式发展。围绕产业龙头建设研发、中试、工业互联网等各类平台，鼓励其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建立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产业链垂直整合。常态化开展产才、产融、供需对接，提升“五中心一基地”配套能力，优化金融、物流、研发、检测、信息化等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打造“1小时工业配套圈”。三是加速科技创新赋能。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强化创新要素集聚，优化创新服务生态，以科技创新、数智赋能不断激发产业发展活力。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产组织创新、工艺创新、市场创新，强化技术、质量、品牌、标准、服务型制造等核心竞争力建设，争做行业领跑者，抢占价值制高点。深入开展创新载体赋能活动，充分发挥“创新之核”策源地、放大器作用，分行业加快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中试平台。

关于《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城管局局长 汪 冲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6月28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全市停车管理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同时指出“停车资源尚需优化、停车收费有待规范、普法宣传不够深入”三个问题,提出要“加强统筹规划,推进停车泊位规范化管理;加强科技赋能,推进停车泊位信息化管理;加强综合协调,推进停车泊位法治化管理”三条意见。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全面落实,举一反三,推动全市停车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市政府连续多年将“新增公共停车泊位”列为民生实事重点项目,着力强组织、抓建设、严管理、广宣传,多措并举,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

(一)坚持统筹谋划,停车资源逐步优化。坚持“能建尽建、能划尽划”的原则,最大限度挖掘停车资源,盘活停车泊位,缓解供需矛盾。自《条例》实施以来,全市累计新增各类泊位8.3万个。今年以来,新增各类停车泊位7492个,其中,以民生实事项目为抓手,利用城市边角地块、拆迁闲置空地新建公共泊位2827个;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改建停车泊位2235个,推动小区停

车泊位扩容增量;针对医院、学校、重点商圈等人员密集区和停车资源紧缺区域,科学施划道路泊位2430个,缓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大力倡导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对外错时共享开放,新增共享泊位546个。

(二)强化联动监管,停车管理更加规范。开展全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停车场经营资质、收费标准、优惠政策执行、住宅小区停车收费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整改问题427个。今年11月,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对停车收费行为进一步分类规范、依法管理。城管、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和属地街道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今年以来,累计整治“僵尸车”527辆,处理停车类案件5434件,有效解决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设施、乱停乱放等问题。

(三)突出科技运用,停车设施逐步完善。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整合城区各类停车场信息,构建城市智慧停车体系,开发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化平台,并接入“i淮安”“苏服办”等应用场景。全市317个经营性停车场已有246个完成数据接入交互,高频率抓取停车场实时数据,通过“i淮安”等应用场景,实时发布停车场地址、收费标准、剩余泊位数等信息。深入推动道路泊位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建成中心城区道

路智慧停车系统,对监控摄像智能化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4200个道路收费泊位地磁全部完成二代更新,在重点区域创新应用高位视频桩,试行“无人看管、即停即走”管理模式,有效提高道路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

(四)大力宣传《条例》,社会知晓度不断提升。条例实施以来,组织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商户等活动200余场次,累计发放《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80问》等宣传册万余本。今年以来,我们组织开展“乐行淮安、《条例》同行”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普法讲座、作品征集、精品展播等活动,扩大《条例》宣传影响面,提升广大市民对《条例》的知晓度。利用户外大屏、广播电台“城管之声”栏目、自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向市民群众科普车辆规范停放、宣传停车优惠政策等,营造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下一步打算

我市停车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着一定的短板不足,如:停车资源不够优化,城市核心区域“停车难”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停车管理水平还需提升,特别是停车收费管理需持续加强;科技场景运用不广,停车信息化水平不高,尚未实现车辆快进快出等。下一步,将重点聚焦停车资源优化、管理规范、科技赋能、普法宣传等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部门协作,推进社会共治,全力推动停车管理提质增效。

(一)持续挖掘停车潜能,推动停车资源更加多元化。启动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以停车需求为导向,坚持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平衡发展,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整合资源,挖掘潜力,持续攻坚城市核心区域停车难题。加大对医院周边闲置空地、高架桥下空间开发利用,发展建设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

施,深度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学校,试点建设地下接送中心,缓解校园周边交通堵点问题。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新建停车场、施划停车泊位、加装非机动车棚,对小区行车线路重新规划,通过精准建设、精细管理,增加拓展更多的停车泊位。引导更多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共享开放,通过多元化管理措施释放更多停车资源。

(二)强力整治停车秩序,推动停车管理更加规范化。坚持建管并重,靶向施策,切实提升停车管理效能。持续开展停车秩序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停车泊位施划不合理、“僵尸车”长期占用泊位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聚焦人员密集场所,不断推动治理、服务下沉,安排停车管理志愿者定点、定人、定岗,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同时通过采用资源共享、价格调控等措施,提升泊位利用率,逐步解决“停车乱”“行车堵”问题。严格规范停车收费管理,严肃查处擅自提价的运营公司,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建成审批后的停车场使用监管,全力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有序的停车环境。

(三)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推动停车管理更加智能化。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信息技术与城市停车管理深度融合。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乐行淮安”停车管理服务品牌为依托,推动加快市区道路泊位智能化改造和静态交通综合平台优化升级,完善停车诱导、在线支付等功能,促进与城市运管服平台深度融合,实现停车管理“一张网”,让车主通过移动设备APP事先查询车位、规划线路、网上支付等,减少因盲目寻找车位产生的无效行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服务,积极参与停车设施建设,集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商业中心、景点、交通枢纽配置公共充电设施,满足全市5.8万辆新能源车充电需求。

(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停车管理更加法治化。将普法宣传与停车治理紧密结合,创新宣传方式,突出宣传重点,凝聚全社会管理共识。常态化开展“五进”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广大市民对《条例》的知晓率、认知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教育驾驶员文明规范停车、督促企业依法

依规经营。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借助网络、自媒体等多样化宣传平台,以及各类停车场、小区广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开展普法宣讲、互动交流,让更多市民了解半小时停车免费、新能源车辆减半收费、包月优惠等政策,提升广大市民对停车惠民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关于《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2月20日,市政府办公室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送了《关于〈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经初步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从反馈的情况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整改措施,聚力整治“停车难、停车贵、停车乱”等突出问题,有效提高全市停车管理水平。一是大力推动停车泊位建设,通过创新思路、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今年6月份以来,新增各类公共停车泊位6917个。二是制定出台《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对停车收费行为进一步分类规范、依法管理。三是开展全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停车场经营资质、收费标准、优惠政策执行、住宅小区停车收费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整改问题427个。四是开发全市统一停车信息化平台,建成中心城区道路智慧停车系统,实时发布停车场地址、剩

余泊位数等信息,4200个道路收费泊位地磁全部完成更新。

从我委调研情况来看,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有的已经落实,有的正在积极落实之中。现就进一步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针对泊位施划不规范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占用消防通道、占用盲道、占用绿地停车等问题,建议持续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多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二是针对静态交通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不够健全,实时停车数据、预约停车、移动支付等停车服务功能不够完善的问题,建议加快推进停车智慧化、数字化场景应用,加快打造“乐行淮安”停车服务品牌。三是针对普法宣传不够深入的问题,建议持续开展《条例》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广大市民对《条例》的知晓度,提高遵守《条例》的自觉性、主动性。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主任 蒋继贵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全市民营经济总量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活力持续增强。目前,全市民营企业突破14万家,个体工商户达55万户,民营经济人士超过百万;全市民营经济贡献了60%以上GDP、60%以上税收,创造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80%以上的就业岗位。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建立推进机制,促进企业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建立全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今年7月,在市发改委增设民营经济处,为全省设区市首家民营经济工作专职机构,负责统筹做好民营经济政策制订与评估、涉企矛盾问题协调会办等工作。深入落实中央、省系列稳经济政策,细化制订稳经济强信心“10条”等系列政策措施,设立2.43亿元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其中90%的资金用于支持民企。围绕打造工业强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近三年新落户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是“十三五”总量的2倍,今年1-11月,全市新招引亿元以上

工业项目749个同比增加184个,完成年度目标93.6%。

(二)创新工作方式,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创新建立党政亲商会制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诉求”窗口,提供一站式高效服务。针对融资遇困的民企我市在全省率先推出惠企“码上贷”信贷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实施“法律托管”工程,为新设立的民企提供6个月免费“法律托管”。积极抢抓“两新”政策机遇,为11家民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获补资金1.8亿元,获批数量和资金支持均居苏北第1。

(三)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及时调整更新《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市发改委网站公布,增强收费透明度。持续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主城区工业蒸汽价格全省最低,工商业水价、合同内天然气价格持续保持全省低位水平。口岸收费动态保持全省最低,通关整体时长全省最短。全面推行涉企“最多查一次”,省工商联公布统计数据显示,我市“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指标同比减少39.8%,连续五年大幅下降。

(四)强化制度建设,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大力推广信用监管、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去年城市信用状况月度监测首次进入全国地级

市前十、位居第四。2023年以来,全市累计对1655户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制定《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排查整改。切实保障民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的权利,截至三季度,我市政府采购授予给中小微企业合同21.18亿元,占采购总规模的87.33%。

(五)深化政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建立健全项目储备、要素保障等5项机制,实现项目全流程审批用时全省最优,拿地即开工项目占比、政务服务满意度等指标均为全省第1。明确每年7月5日为“淮安企业家日”,连续七年开展“淮安年度经济人物”评选,市委主要领导亲自颁奖,受表彰和提名的企业多数为民营企业。组织民营企业向上申报各类评优评先,提升企业家政治荣誉感,多名企业家受到国家和省级表彰。

(六)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企业提档升级。立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持续开展高企培育攻坚行动,2023年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12家,民企约300家,占比95%以上。研究出台《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围绕四大行动制定14条措施,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7月、10份,两次组织市民营经济人士、年轻企业家到南通张謇企业家学院学习培训,推动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是融资难题依然存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相对有限,且在审批贷

款时条件较为严格。二是创新活力急需激发。淮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省占比分别仅为1.7%和2.5%,其中研发投入不足5%的企业占比高达43.7%。三是人才短缺较为明显。目前我市人才资源总量仅为87.02万人,占全省比重5.6%,有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数量则更少。四是龙头强企尚待培育。淮安50强企业多为全国龙头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国资企业,本土型民企数量较少。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全面改善准入准营秩序。更加突出公平竞争,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消除隐性壁垒,破解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二是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发起产业技术开发计划,每年实施一批企业主导的攻关项目。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打造高效的政务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及时回应经营主体突出关切和重点诉求。四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推动税费优惠等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

关于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民营经济是推进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对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国家“31条”、江苏省“20条”、淮安市“21条”,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民营企业投资更放心、创业更专心,全市民营经济总量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活力持续增强。今年以来,民营经济增加值、企业数量、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别占全市的60%以上、90%以上、96%以上,全市民间投资规模1592亿元,增速17.94%、全省第一。

(一)政策蓄势赋能发展。积极发挥各项政策措施激励作用,叠加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一是释放政策红利,持续落实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认真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费率政策,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水电气热”价格监控、整治涉企违规价费,“十四五”以来,为民营企业减税降费成效明显。二是细化落实举措,结合淮安实际,制定《全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围绕推进公平竞争政策落实、拓展民间投资领域、打造民营经济创新环境、加大民营经济要素供给、提升民营经济服务水平、强化民营经济权益保障等6个方面制定21项措施,明确职能部门单位工作职责,上下联动发力;出台《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实施方案》,从加大政策支持、完善服务体系、优化法治环境、推进质量提升等4个方面聚焦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管理的通知》,重点清理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行为。三是积极助企纾困,“十四五”以来,累计向上争取各类涉企扶持资金6亿多元,6个项目获设备更新国债支持共计1.67亿元,20个项目入选工信部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清单贷款金额49.2亿元。推进财政奖补平台3.0版建设,动态调整优化“免申直补”事项清单,探索惠企奖补政策“即申即享”,平台运行以来,累计发放奖补资金54.04亿元,惠及经营主体3.2万户。2024年以来,共为14.45万户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

策，减免增值税 13.10 亿元；1.54 万户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所得税 6.13 亿元。

(二)企业培育形成梯度。聚焦规范培育、精准施策，培育体系逐步完善，梯度培育格局成效初显。一是强化专精特新培育。出台《淮安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政策文件，2022 年以来累计设立 8.23 亿元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其中 90%的资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引导中小微企业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累计建成创新型中小企业 1257 户，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分别 32 户、289 户，为“十三五”末的 8 倍、6.9 倍，天一超细金属粉末入选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实现零的突破。二是协同推进联合创新。出台市级创新联合体培育工作方案，天士力药业、汉邦科技等 8 家市级创新联合体均为民营企业，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6 项中 13 项为民营企业，全市第一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8 家中民营企业占 95%以上。三是聚力提升科创水平。“十四五”以来，组织编制市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实施项目 422 个，“入围”省项目 303 个，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新增通过省级鉴定新产品 60 个，93 家企业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48 家企业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5 家入选省瞪羚企业均为民营企业。

(三)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全面重视营商环境建设，为民营经济打造“四最”发展环境。一是落实条例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细化落实《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 7 月 5 日“淮安企业家日”开展专题系列活动，激励企业创新创优，不断营造重商、亲商、利商的浓厚氛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持续优化“党政亲商会”服务载体，广泛邀请企业参会，闭环交办问题建议，推动营商服务从“聚焦企业关切”到“促进产业发展”全

面升级，助力主导产业发展，30 期“党政亲商会”解决部分企业突出问题。三是强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推行涉企“最多查一次”，发布《淮安市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开设信用修复“快速通道”。创新实施“法律托管”工程，为新设立的民营企业提供 6 个月免费“法律托管”，服务民营企业 117 家，提出法律意见、解决涉法问题 506 件。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市民营经济快速发展、规模初显，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企业 and 群众的期待相比、与先进地区的发展成效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一)总量质量仍需进一步做大做优。民营经济总量不大、质量不优，仍是促进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的首要问题。2023 年末，我市民营经济增加值仅占全省总量的 4%，13.93 万户私营企业中工业企业仅占 8.9%，占比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1—11 月份，规上民营工业企业利润 1000 万元以上的仅有 181 户，入库税收超 50 万元的民企仅有 5573 户。促进民企发展的政务环境虽在不断优化，但有些部门服务主动性和便捷度还需提高。执法监管等方面还需提升质效，少数行政处罚措施不够审慎包容，因信用修复未能及时到位，导致贷款续借、业务承接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政策落实与服务效能有待提升。近年来，各级政府出台许多惠企利民政策，但对政策宣传解读不够到位，部分私营企业、个体户对政策不够全面了解。有些政策申请程序较为繁琐，企业对优惠政策的申请有畏难情绪。有的政策制定不够科学，有的申报条件中小民营企业难以企及，政策红利获得感不强，存在政府相关部门和民企两头“着急”现象，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仍未彻底打通。少数引资单位为民企承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未能如期全部兑现，助力民企发展虽

已“扶上马”，但未能“送一程”，导致民企的部分问题未能得到及时解决，生产经营较为困难。

(三)融资保障力度仍需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仍待破解，尤其是对中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尚不能有效提供充足的金融服务，部分企业因抵押物不足，受民间借贷风险大和银行贷款门槛高的限制，融资依然困难。少数地方和国企拖欠民企工程款等问题仍时有发生。部分民营企业存在日常流水不足、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信用度较低等问题，在无法提供有效担保前提下，银行对企业融资顾虑重重，仍存在“不敢贷”“不愿贷”现象。

(四)民企创新发展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部分民营企业创新意识不够强，经营水平不高，管理人才不足，企业规模小、利润少、薪酬低，很难引才留人，特别是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高级技术支撑人才更是短缺，关键岗位人才“招不进”“留不住”，人才短缺已成为民企发展的突出矛盾。有的民营企业以家庭式、作坊式管理模式为主，不愿聘请管理人才，导致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不科学、运营不规范，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市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建议

民营经济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只有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更优的营商环境、更精准的惠企政策、更有效的工作举措，积极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问题，才能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

(一)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优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证民营经济依法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全面落实中央、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全面发挥政策效应。宣传落实即将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创业环境，加大要素支持，强化法治保障，着力将好政策转化为民营企业好福利。建议适时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系统研究出台进一步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政策措施，提振信心、稳定预期。

(二)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当前民营企业运营中需求不足和成本上升仍然明显，以“有形之手”立路标、清障碍，破除妨碍民营企业发展的隐性壁垒。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力度，着力解决小微经营主体实际困难，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新规要求，将续贷对象由原来的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的小微企业，进一步加强担保体系建设，畅通融资渠道。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有力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三)聚焦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以最大诚意礼遇奋斗者、尊重创业者，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放大“党政亲商会”效应，以一个问题解决推动一类问题解决，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专注发展。探索建立市县区重点跟踪服务民营企业库，常态化开展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重大涉企政策制定修订、重点服务部门评价，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注重惠企政策便捷落地，完善人才配套等服务供给，助力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大技改投入，促进转型升级。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各类评先评优活动适当向本土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倾斜，让其更有成就感、归属感。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执法行为，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真正体现执法温度，做到无事不扰，切实优化发展环境。

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主任 蒋继贵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市政府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1月,市人代会票决产生市政府民生实项目后,市政府办公室立即以1号文形式印发实施方案,所有项目逐一明确目标任务、序时进度、资金安排、责任分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深入现场调度,每季度专题听取民生实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在市人大全程监督和市政协鼎力支持下,市各有关部门把民生实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细化政策举措,层层压实责任。聚焦人大代表重点关注的十件民生实项目,积极研究会办,及时解决问题。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定期组织督查,推动落后项目加快实施进度。

2024年,我市共编排政府民生实项目10大类55个,截至目前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其中,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开设“爱心暑托班”班、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16项工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以优化资源供给为核心,不断提升教育普惠水平。开展“教育名城、名校”对标赶超行动,推出县中振兴双十条举措,探索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试点,2024高考

总体呈现良好态势。建设高中学教研基地校14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1个,清江中学、盱眙中学、金湖中学等成功获批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和特色高中建设立项学校。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寄宿制服务,统筹做好学生宿舍、食堂等基本生活设施改造工作。开设114个“爱心暑托班”,服务困境青少年、留守儿童等各类青少年群体6000余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新改扩建学校项目7个,全部建成后预计新增学位6960个。全年教育资助11.25万人,发放资金2.03亿元。

二、优化公共卫生服务。以强医惠民为宗旨,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新建居民健康体检与管理中心等45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功能中心。新建4个省级基层慢病筛防中心。推动县域医共体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年下派到基层医共体机构专家超10000人次。新增8个五级中医馆、4个四级中医馆。新建8个省级、15个市级普惠托育机构,新增普惠托位1500个。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3.8万人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建成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持续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全市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实现“应筛尽筛”。为全市19638名初一女生接种HPV疫苗,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三、优化城乡人居环境。以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为目标,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提升。174个老旧

小区改造项目全部竣工，实现雨污分流改造、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房屋面渗漏维修和改造后长效管理全覆盖，惠及群众 2.6 万户。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830 套（间），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新建 410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完成 31 公里农村骨干河道治理。开展 100 条后街背巷环境整治，前进街、北马路等整改成效明显。新改造农村户厕 57796 座，全市涉农农村居实现公厕全覆盖。

四、优化群众出行条件。进一步完善城乡路网，优化公共出行服务。完成清隆桥改造及天津路接线工程、淮阴区富春江路工程等 10 个区域路网畅通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321 公里、桥梁 17 座，实施安防工程 298 公里，建设农村村内道路 246.4 公里、田间道路 276 公里，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五、优化公共文体服务。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文体惠民。新改建体育公园 3 个、新建健身步道 50 公里，更新室外体育器材 200 套（件）。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361 场。对 2.4 万户农村低保户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给予补贴。推动全市 1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六、提升就业创业水平。关注重点人群劳动技能提升和就业稳定，提供精准服务保障。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增设“7+3”先进制造业产业相关专业 13 个，校企共建“订单班”44 个，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组织师生观摩项目、企业进校推介“双进”活动 40 场，在淮大中专院校学生在淮实习 6000 人次，驻淮高校毕业生留淮就业率 22.05%。优化提升 10 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并全部投入使用，累计帮扶五类困难人员就业 1794 人。组织 3464 名青年就业见习，培育高素质职业农民 1.53 万人，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七、提升基本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年累计为 6.73 万名低

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4.13 亿元。完成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提标工作，为 6712 名困境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 9601 万元。建成 294 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超额完成目标任务。8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新增 8 个乡村医疗互助试点镇街。全市 110 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均已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八、提升惠企惠民服务水平。改造提升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 105 个、城市社区助餐点 36 个。对 301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改造提升 8 个综合性残疾人之家。规范提升 8 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联动、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的医保公共服务网络，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完成 120 个公共地下空间 4G/5G 信号覆盖。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质增效，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 12.8 万个，113 个小区达到“四有四好”示范小区标准，1447 个小区初步建立协商共建机制。新建 17 个远程公证服务点、92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实现“淮上关爱一件事”全市域通办，上线“边说边办”政务模型，为企业群众提供“7×24”小时服务。

九、提升城乡公共设施功能。25 个“不淹不涝”项目建成投用，10 个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在应对今年超预期汛情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 个城市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均达序时，其中 11 个已竣工，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城南水厂扩建工程总工程量 81%，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新建 16 个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827 个、共享停车泊位 546 个，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十、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实施反网络诈骗、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专项行动，全市电信网络诈

骗发案下降 47.6%，案损下降 51.5%。提升饮用水源地监测能力，实现生活饮用水 97 项全分析指标检测覆盖，市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1007 套、市政消防栓 353 个。淮安市专门学校建成并完成首批试

点招生。开展中小学校周边安全整治，累计排查培训机构、托管机构 2100 家，整治安全隐患 1610 个，有效提升了校园及周边交通、食品、文化、消防等安全水平。

关于2024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实施民生实事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现实体现。2024年1月,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全体代表投票表决,确定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等十大类55个项目为2024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同时创新选出“县中振兴”等“人大代表重点助推的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督”的民生实事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监督机制,把“倾听诉求、广泛参与、代表票决、过程监督、人民评价”等环节环环相扣、形成链条,全流程、嵌入式地开展调研监督,有力助推了全市民生实事项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等举措,严格执行“月跟踪、季通报”机制,全力以赴组织民生实事项高效实施。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对照实施方案和序时进度,强化组织、细化举措、规范管理、合力推进,民生实事项十大类55个子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等16个项目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一)领导高位推进、部门全力重抓,是民生实事项顺利实施的前提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工作,市委史志军书记对民生实事项提出了“既要保证质量,又要能快则快、能优则优,让群众更好享受到民生实事项带来的红利”的指示。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做好2024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工作的通知》1号文件,对十大类55个子项目分解进度、明确要求、压实责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季度专题听取推进情况汇报,多次组织现场调研和推进活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会办相关问题。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将民生实事项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年度目标细化项目落实,构建责任链条打造工作闭环,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面推进的良好开局。

(二)统筹调度资源、一体合力推进,是民生实事项顺利实施的基础

民生实事项面广量大,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关系到千家万户,相关部门、县区、镇街、社区必须上下同心、共同努力,合力推进,才能真正把项目实施到位。市政府通过建立项目建设“月调度、季通报”等推进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召开现场会办会、协调推进会,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各种问题,形成了上下协同推进的合力。各牵头部门、协办单位紧盯民生实事项年度目

标任务,精心统筹谋划,联动推进实施。市财政、资规等部门充分调动资源、做好要素保障,用足上级政策、积极向上争取,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

(三)人民全程参与,代表监督助推,是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的保证

民生实事项目关系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各个环节,人民群众必须全程参与、全程监督,才能打造出人民满意的精品项目。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全省首部《关于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的决定》,创新在市人代会期间举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联组审议,积极构建全流程的民生实事监督模式。今年,围绕办好“人大代表重点助推的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监督点的实施意见》,通过在民生实事项目现场建立人大代表监督点,依托人大代表监督点建立专业代表组,变“事后监督”为“全程参与”,打造密切联系群众、助推项目实施的人大创新监督载体:选好监督点位,涵盖了重点民生领域 120 多处具体点位;配强履职小组,组建了 70 多个专业代表组,邀请 400 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参与其中;压实工作职责,形成了领导督办、委室领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级人大密切联动、人大代表凝心聚力、责任单位高效落实,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和市委史志军书记批示肯定。

二、存在不足

今年我市民生实事项目虽然全面完成了目标任务,但仍然存在选题不够精准、推进不够平衡、参与不够广泛等不足,距离人民群众期盼仍有一定的差距。

(一)选题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从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和基层群众反映来看,民生实事项目的选题不够科学、聚焦不够精准等情况仍然存在:主要是子项目安排过多,一些项

目原本就是部门常规性工作,或可通过市场化实施;一些则是对省级民生实事项的逐级分解,没有必要再列为市级民生实事项目;有的项目资源利用率低、群众受益面窄,社会评价度不高等。

(二)推进平衡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从调研情况看,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民生实事项目在各地进展存在不平衡:民生实事项目虽然已整体完成或达序时,但个别项目在实施环节仍存在前松后紧、赶进度等情况;部分项目牵头部门与协办单位之间的横向联动效率不高,对接不及时、协调不到位,延误了实施进度,影响了项目推进等。

(三)群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民生实事项目都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需要得到更多受益群众的知晓、认同和参与,才能真正得到群众的拥护。从调研情况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一些项目仍然存在宣传力度不强、群众知晓率偏低、参与度不高等现象;个别项目未能精准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产生的社会效应也不够明显,与群众实际感受存在距离等。

三、工作建议

人民满意是衡量民生实事项目成效的重要标准,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链条的最关键一环。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对照实施方案,全力以赴做好扫尾工作,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同时抓紧新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编排、征集、论证、筛选等工作,为明年项目开门红奠定坚实基础。

(一)突出人民性,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倾听群众需求,坚持问需与民,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切实增强项目编排的群众性、针对性。拓宽参与渠道,通过公开征集、问卷调查、基层座谈等多种形式,提高群众对

民生实事项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尊重代表意见,对编排的下一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要事先充分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再交由人代会全体代表投票表决。深化民主监督,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监督点工作,让人民群众通过人大代表为纽带,真正成为民生实事项目监督者。确保群众满意,组织好满意度测评和联组审议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贯穿于民生实事工作的始终,让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评价项目实施的成效。

(二)突出规范性,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强化制度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的决定》,从民意征集、审议票决、项目实施、后续监督等各个环节,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进行了规范,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贯彻落实。规范要素保障,充分考虑资金、征地、招投标等各种因素,根据相关的规定要求,按照急迫先立、成熟先立、好中选优原则,对征集项目进行整理、筛选和论证,优先安排有资金保障、能够全面覆盖、可验证可核查的公共服务项目。

强化效能提升,针对项目推进中出现的论证不充分、保障不到位、对接不顺畅等问题,从制度上找原因,精准靶向施策,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项目推进协调运行机制,推动显性问题与深层次矛盾真正得到解决。

(三)突出实效性,确保民生实事真正惠及全市人民

聚焦弱项短板,结合市委工作重点、制约发展难点、民生关切热点,抓准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多编排“雪中送炭”的项目,确保实事项目能够补齐民生短板,促进和谐发展。紧贴群众需求,适当控制项目规模,压减子项目数量,避免将常规性工作或是已开工建设的、群众受益面较窄的项目纳入民生实事范畴,突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真正将政府的“民生清单”变成百姓的“幸福账单”。完善资金安排,在确定候选项目时同步明确预算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应纳入市级财政预算范畴,对已建成的项目也要充分考虑其后续运行、维护、保障成本,确保项目高效运行,更加符合群众需要,提升全市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克清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政府系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站位,精心组织安排,狠抓督办落实,较好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年共承办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237件,全部按期办复,其中满意228件、基本满意9件,按时办复率、同步沟通率达100%。按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程度分类,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20件、占92.8%;列入工作计划正在逐步解决的7件、占3.0%;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10件、占4.2%,对此各承办单位已向代表作了详细解释说明。我们的主要做法有: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要领导始终把建议办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系统谋划,带头认真办好重点建议。各分管市长挂钩领办分管领域重点建议,多次就建议办理作出专门批示,推

动部门协作,及时会办问题。年初专门召开政府系统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推进会,以点带面,推动面上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各承办单位均将建议办理纳入重要议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把关主办件和重点建议,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上下联动、高效落实的强大合力。

(二)聚焦重点难点,提升办理质效。各主办单位加强调查研究,制定细化办理方案,积极稳妥解决问题。市交通、工信、公安、民政等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列入单位年度考核目标,按月督查通报办理进度,及时协调会办各种难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市发改、商务、金融、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围绕建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和整改方案等,进一步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将建议办理与政务督查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基层减负要求,增加线上督查频次,有效传导办理压力。

(三)加强沟通联系,严格办理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根据代表反馈意见,及时组织专题会办,推动难点问题重点解决。各地各部门坚持早落实、快推进,严格按照“三见面”要求,将沟通协商贯穿于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通过邀请代表座谈、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线上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做到办理前询问办理意见、办理中汇报办理进度、办理后征求反馈意见,不断提高代表参与

办理工作的频度深度。各地各部门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建议答复全文，自觉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

二、办理成效

一年来，全市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更好展示象征意义的目标任务，充分吸纳代表建议意见，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统筹各项事业发展和任务落实，以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一)聚焦产业增动能，发展根基不断夯实。针对强化项目攻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等建议，市委市政府连续四年聚焦“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召开新春第一会，今年首次以新型工业化为主题，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推动重特大项目攻坚和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11月，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908个、新开工484个、新竣工305个(竣工数为前三季度，下同)，同比分别增长19.6%、7.1%和14.7%；其中新签约工业项目749个、新开工377个、新竣工230个，同比分别增长35.1%、11.5%和25.7%。以“7+3”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贡献度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全力打造长三角制造业融合发展集聚区，举办晶硅光伏、中天钢帘线、纤维新材料等系列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积极对接省“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强低空经济、虚拟现实、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研究，编制《十大未来成长性产业研究报告》。针对加快智改数转、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以及推进先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为

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等建议，今年创成省级以上“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128户，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11.3%。中天钢铁集团(淮安)新材料、西派集团等11户企业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淮钢特钢获评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

(二)统筹协调促融合，城乡发展更显品质。针对加快镇域经济发展推动县域振兴等建议，积极在基层能力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金融资金服务等方面为经济发达镇改革提供政策保障，支持更多重大产业项目落户经济发达镇，形成主导产业带动优势。推动洪泽区与中心区功能联动，促进涟水副城与主城协同发展，支持盱眙、金湖县城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彰显特色，不断推动镇域经济发展。针对建设“无涝城市”建议，市政府自2022年起将“不淹不涝”城市建设纳入民生实事工程，编制《“不淹不涝”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累计投资15.9亿元，实施66个重点排涝工程，107个易积涝点位得到有效整治。今年汛期有力应对6轮较强降雨和1轮台风影响，未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积涝现象。针对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建议，“十四五”以来，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桥梁144座，农村公路总里程近1.28万公里，位列全省第4，实现全市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100%、镇村公交开通率100%。针对关于省道264连接线通达淮安区流均镇的建议，已在淮安区东南部车桥、流均镇境内规划一条东西走向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即“流均线”，经积极争取，已纳入《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23-2035年)》。

(三)改善民生优服务，幸福指数日渐攀升。针对关于振兴我市县中的建议，将县中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市县两级推动落实“县中振兴”专项配套资金，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初、高中联合培养，清江中学、盱眙中学、金湖中学等成功获批省高品质示范、特色高中建设立项学校。2024

年高考全市本科、特殊类型本科达线人数和比例持续增长、增势明显,县中高分群人数进一步增加、格局更加优化,盱眙中学、淮州中学实现顶尖名校录取历史性突破。针对关于县(区)级三级综合医院与市直三级综合医院实现业务、科研同质化管理的建议,市级已建立 53 个医疗质控中心,实现质控对象全覆盖,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同质化;加大对县级三级综合医院的科研政策支持力度,每年立项一批科研攻关项目,为各医疗卫生单位提升科研能力提供重要支撑;全市医保实行“六统一”,各级医院标准与待遇同等执行。针对在部分社区开展适老化改造试点的建议,创新打造“安老淮上”服务品牌,完善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面向 60 周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按照 8000 元标准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944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600 余人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积极进展。

(四)绿色发展绘底色,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针对关于建立全市国省考断面生态活水机制的建议,统筹全市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推进实施古盐河治理工程、城区活水及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等生态活水项目 42 个、幸福河湖项目 34 个。建立防范汛期水质波动联合会商机制,加强水质断面监测分析,近年来市域内 57 个水质国省考断面考核达标情况总体呈上升趋势。针对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有关工作的建议,积极争取中央、省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不断完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稳步提升全市稻麦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离田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引进、提升和新培育一批重点秸秆利用企业,拓宽秸秆利用渠道,解决秸秆出路难题。针对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等建议,每年投入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推行“定时定点定人督导”管理模式,

开展“误时投放”精准化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衔接融合,切实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今年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完成,得益于各承办单位的密切配合,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相关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得益于各位人大代表的监督推动。在此,我谨代表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深知,与代表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建议办理工作还有差距和不足,少数部门对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办理工作人员变动较多,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的力度还不够,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多务实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是“十四五”决胜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划蓄势之年,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更加深刻认识到办理代表建议是凝聚共识、优化决策、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进一步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把代表建议办理同奋力在现代化新征程上更好展示“象征意义”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将代表的“金点子”变成助推淮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作为政府系统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办理标杆,不断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人民的意愿得到充分表达,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是注重办理实效,解决实际问题。办好代表建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检验政府部门履职尽责能力的试金石。我们将着力在深化建议办理协商、突出解决重点问题、强化办理成果转化上下功夫,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有力的工作举措,努力把“代表呼声”变为“群众掌声”,使建议办理工作成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有力抓手。

三是优化办理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持续强

化“三见面”要求,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参与度,综合运用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全程督促管控建议办理工作,推动承办单位早办理早答复,抓好建议转化跟踪问效,有效破解重答复、轻落实现象,着力构建科学有序、运转高效的办理流程,随时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回应代表和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更加扎实、更有成效。

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协助代表提出更加贴合民意、反映民生、针对性强的高质量建议,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着力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反馈、跟踪督办等工作,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各方面工作中。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直党群及其他部门、以及各承办单位,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面,健全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拿出硬招实招,扎实真办实事,将高质量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提高建议办理水平、提升建议办成率。现将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 260 件,闭会期间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 4 件,共计 264 件。其中工业经济方面 34 件,农村经济方面 23 件,财经金融方面 8 件,社会建设方面 69 件,监察和司法方面 15 件,教科文卫方面 75 件,城建环资方面 31 件,其他方面 9 件。

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涉及代表建议办理承办单位 58 家,已全部办结。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A类)247件,涉及问题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7件,涉及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C类)10件,代表建议办成率 93.5%。代表评价满意的 254 件,占 96.2%;基本满意的 10 件,占 3.8%。

市政府系统共 47 个单位主办建议 237 件,占 89.7%,已全部答复代表。其中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A类)220件,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7件,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C类)10件。代表评价满意的 228 件,基本满意的 9 件。

市直党群及其他部门共 11 个单位承办建议 27 件,占 10.3%,均已答复代表。其中建议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A类)26件,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C类)1件。代表网上评价满意的 26 件,基本满意的 1 件。

二、主要做法

1.提高政治站位,多措并举促代表建议提质量。我们坚持关口前移,做好代表建议提出的服务保障。一是提前谋划早部署。在人代会召开前,向各县区发出《关于协助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工作的通知》,向代表印发《关于提出议案和建议的注意事项》,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进行业务指

导。要求各县区把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任务,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中心工作,认真组织代表学习有关政策,聚民意汇民智,将群众急难愁盼反映上来,将强市富民的好点子带上来。二是多形式开展代表活动。积极开展代表活动,精心组织调研、座谈交流、走进“家站点”;组织两期“人大代表讲坛”,让不同层级不同身份的代表走上前台,谈履职谋发展,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活力和热情;推动“惠民生助发展”代表履职主题活动有序有力开展,多形式做好代表履职工作,确保代表建议有源头活水,引导代表抓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建言献策。三是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联合召开向人大代表介绍全市经济民生发展情况座谈会,市发改委、工信局等十多家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向与会的人大代表汇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和政府部门、有关机关组织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定期向代表通报市人大常委会以及“一府一委两院”重要工作情况。制订《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基层市人大代表的通知》,服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赴县区和镇街人大联系走访 20 多次,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印发《关于市人大代表列席相关会议口径的通知》,对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座谈会的安排、流程、要求等进行了明确。四是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全年在恩来干部学院、市委党校和苏州干部学院分别举办市人大代表暨县区镇街人大负责同志学习班共 3 期,431 人次参加培训。培训班将如何提好议案建议作为履职重要内容,要求代表提出建议的选题要贴切百姓生活,要经过深入、细致的思考研究,小切口,可操作,在后期的建议办理中要

积极参与,通过提出建议、参与办理来积累履职经验,提升能力水平。

2.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效。新时代新形势对代表建议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代表建议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创新探索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议案建议工作更加规范有序。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年初,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视频交办会,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建议承办单位聚焦问题,精准分类施策;深入调研,提高办理实效;注重沟通,规范办理程序。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市政府领导领办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下发仅 3 天,市政府就召开专题会办会,研究会办 6 个重点议案建议的办理方案,全力保障建议办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健全完善代表座谈会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活动期间,邀请部分参加活动代表根据活动主题,结合各自工作,听取群众意见,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真实问题,提出接地气的意见建议。我们对代表提出的带有共性、普遍性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协助代表进一步完善后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提出,经沟通协商后,通过“数字人大”议案建议系统,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答复代表。对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及时交由相关承办单位办理,做到常态化、制度化。三是规范办理要求。我们联合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做好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承办单位建立内部办理工作制度,从部署、分工、办理、回访等环节明确工作职责,形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职能处室分级负责制,做到定人、定时、定案、定责,所有建议的主办答复文件均由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审核并签批,保证办理工作程序规

范,办理结果落地落实。

3.推动“办理高质量”与“效果高质量”深度融合。办好代表建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我们认真落实建议办理,着力强化跟踪督办,以重点、难点建议的解决带动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效。一是全面及时掌握办理情况,确保“精准交办”与“协作推进”。收到代表建议第一时间,认真组织有关人员研读讨论,经与承办单位多轮沟通后,3月中旬精准交办。9月上旬,代表工委与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赴部分代表建议办理单位,听取工作进展和意见建议,要求各代表建议办理单位既要重满意率更要在见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办成率。二是放大重点督办效应,加强“重”与“难”共推。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研究确定6件代表议案建议作为重点建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市政府相关领导领办,实现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全覆盖。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志军现场督办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议案”,强调要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市道路,聚力聚焦聚神项目攻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步伐,坚持不懈大抓工业,以工业强市培塑发展新优势、提升发展竞争力,顾坤市长、周毅常务副主任全程参加。其他常委会领导都分别带领有关委员会负责同志、常委会委员和提建议的市人大代表,赴各县区进行专题调研,召开建议督办会,相关委员会跟踪督查建议的办理成效,督促承办单位着力解决重点处理建议所提出的问题。在今天的督办活动中,共有12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6名市人大代表参加,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起到了办好一件重点处理建议,解决一类突出问题,促进一方面工作的效果。三是加强

跟踪督办,强化“实时”与“适时”同步过程监督。

对代表建议面上实时动态跟踪管理,发现情况及时联系沟通代表和承办单位,对承办不力的情况适时通报。审核答复文稿,特别注重答复的内容,看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方案,是否有建议推动的实效,是否负责任地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针对代表建议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要求承办单位根据工作列出需重点办理建议,由主要领导领衔办理,攻坚克难,拿出实招解决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在省人大“数字人大”建成推广期间,全省地级市第一家应用“数字人大”议案建议办理系统交办、查看代表建议,督促承办单位按时答复代表,并在使用中不断改进、完善,实现办理业务管理程序化、内容数字化、反馈便捷化,使建议办理工作精准高效。倾听代表对建议办理进度和效果的意见,多次提醒代表对办理答复进行评价。对重点难点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召开重点建议会办会,邀请提出建议代表和有关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共同商讨解决办法,一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一方面在现有条件下加强工作改进,争取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满意。四是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推动“请过来”与“走出去”联动。持续推动办理工作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加强与代表全过程沟通联系,深化沟通内容,优化沟通形式,实化沟通环节,做到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办理情况、回复反馈意见。多种形式督办代表建议,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细致沟通协商,拓展思路,共商解决办法,力求办好、办实代表建议,做到既重办理结果、又重办理过程。

在今后代表建议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效果高质量”的工作要求,持续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代表

建议督办月集中督办”的多层次督办工作机制，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做好

服务保障，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发挥更大作用。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高阳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报告全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
进法》,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请审议。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
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深入贯彻《中
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认真落实《淮安
市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促进条例》各项要求,统筹
推进生态农业、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和宜居宜业和
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暨户厕改造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淮召开,
全省盘活农村集体资产电视电话会议专题推介
淮安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经验;70个行政村获评
江苏省第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相关经验做法
在全省和美丽乡村培训班上作介绍。

一、夯实根基,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学习
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把加强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作为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项重要内
容,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一是深入推进
厕所革命。根据年度改厕计划,及时对改厕村进
行调查核实,制定推进方案,采取玻璃钢分体式、
砖砌式、一体式、接入污水管网式化粪池等不同
改厕模式,狠抓项目质量,严格施工工艺标准,实
施整体改造,推动建造化粪池、安装便器、接入水
源“三同步”。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引导群众

及时拆除户外厕所,新改建户厕进院入室比例达
80%以上。全面推广全省首创的“二维码+编码”
改厕农户信息公示标识牌制度,引导推进苏北首
创的第四格自然消纳池,积极探索维护服务站点
建设,完善已改户厕长效管护机制,受到群众一
致认可。2022年以来,全市累计完成户厕无害化
改造超14万座。二是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围绕环洪泽湖、二河以西运南片区、黄河故道
沿线等重点区域,结合村庄特点,科学采取就近
接管、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相对集中式、集中式等
治理或资源化、生态化管控模式,推动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管控。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
行、统一管理“四统一”要求,不断提高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设施的建管水平,坚决杜绝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沦为摆设”“晒太阳”。全市累计完成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行政村771个,治理管控率达
57%,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到90%以上。三是
整体改善乡村肌理。巩固道路、水体空间确权成
果,通过疏通边沟、安装防护栏、绿篱等多种形式
推进路宅、路田、路水“三分离”,累计改善3万余
米。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县道
改造提升、重要节点通达、规划发展村庄双车道
等级公路通达提升等项目,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321公里、桥梁17座、安防工程299公里。加快
推进生态河道建设,将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纳入灌

区改造、小流域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山水林田生态修复工程等,减轻资金筹集压力,健全有队伍、有经费、有机制、专业化、社会化、精细化“三有三化”的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制度,全年新建生态河道 443 公里,全市生态河道覆盖率超过 48%。

二、系统谋划,积极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根据行政村资源禀赋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着眼全市域谋划,注重廊道串联单元、环线串联村庄,突出片区化推进、组团式建设,在全市先行推进淮阴区运南片区、洪泽区金湖县白马湖片区、盱眙县黄花塘片区 3 个省级片区以及 N 个片区外特色村居建设。突出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完成 3 个省级片区整体规划编制和报省备案工作。探索完善规划师下乡服务机制,实现 3 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片区内 45 个培育村“一村一师”,开展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的“全链条”服务,带动全域村庄规划编制。围绕江淮水乡、平原、丘陵山区不同风貌特色,立足经济适用美观,聚焦生态空间整体优化、农村住房布局设计、乡村环境风貌提升,所有培育村形成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开展村庄设计。二是精心编排项目。积极策应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求,片区按照“五协同”、行政村按照“十有”、一般类村庄实现“一改两无三化四通”要求,集中力量提升重点片区、重点镇村的功能品质,确保和美乡村培育区域供水保证率达到 100%,实现进村到户道路硬化通达全覆盖,并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坚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跟着人走,因地制宜编排农村道路、产业、医疗、养老等项目,全市共编排项目 579 个、总投资超过 2.35 亿元,已完成项目 484 个、项目完成率达到 83.6%。三是焕新村庄环境。围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私搭乱建清理、河塘沟渠疏浚连通、断壁残垣拆除等工作,积极发动

群众主动参与环境治理,共建和美乡村。3 个省级片区清理乱堆乱放 2965 处、拆除废弃圈舍农房 1531 处、疏浚沟渠 68.4 公里、清理河塘 312 亩、整治飞线 10.8 公里。

三、创新实干,探索推进生态农业建设。着眼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内在要求和农业减排固碳增汇价值实现,着力推进生态农业发展,真正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改善互促互进。一是推动生态农业试验单元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推进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 16 个市级生态农业试验单元,重点聚焦畜禽粪污、渔业尾水、农田退水三大问题,围绕“循环利用、高质高效、价值转换”三个取向,按照“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可增效”要求,因地制宜开展融合式、集成式、叠加式路径探索。聚焦畜禽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万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全面开展种养循环利用,落实粪污消纳基地 17.26 万亩,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 10 个,建设田间沼液池 5 万立方米。聚焦渔业尾水处理与循环利用,重点围绕螃蟹、龙虾、螺蛳、淡水鱼开展了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养殖和养殖尾水循环化利用试验,实施了渔业池塘改造和尾水净化利用基地 3.7 万亩。聚焦农田退水不外排和养分再利用,在临湖片区、平原农区、丘陵岗地等三种典型地貌地区进行试验,改造 1.9 万亩农田生态化排灌系统。二是打通生态价值转换路径。大力推动生态农业单元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14 个,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157.41 万亩、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235.65 万亩,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提高到 82%。生态价值转换经过多重努力也初步取得了实质性成果,涟水县大东绿金丰畜禽粪污处理与种养循环试验单元减排指标已具备申报进入省总量指标储备库条件;盱眙马坝汉世伟猪场碳汇减排试验,正在进行碳汇项目注册与核证报告

编制,预计年内完成项目注册。三是大力推进都市农业试点。围绕精品农业培育、生态环境优化、景观价值提升“一地三用”目标,按照“土地连片、产业升级、生态优美、效益提升”的总思路,全力推动现代都市田园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推进清江浦区苏北粮仓、经开区田园趣园等都市田园项目建设,开展大棚整治和农业种植等工作,已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2500 亩,拆除大棚 894 个,指导项目区内超 3000 亩耕地种植,努力打造生态环境美、人居品质高、综合竞争力强的现代都市田园样板。

四、久久为功,持续强化长效机制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在改善,贵在持续。全市积极探索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经验做法,巩固整体提升工作成果。一是常态化推进农村垃圾清理。持续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市涉农镇街累计配备保洁员、资源化处理终端工作人员 2.2 万名,垃圾桶 23 万余只,垃圾收运车 4155 辆,垃圾中转站 168 座,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日产日清,7 个涉农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二是巩固乡村公共空间治理。通过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累计清理、整治道路、水体两侧空间 25.69 万亩,并全部实现确权登记。积极推广“先确权、后授权”机制,将部门管不了管不好的公共空间管理权、经营权下放至镇村,通过兴办合作社、联办社会化服务联盟,发展“村集体+合作社+公司+农户”等合作模式,有效增加村居和农民收入,实现公共空间高效运营、常态管理。淮阴区古清口镇桂塘村收回淮涟总干渠两岸 121 亩土地,由区水利部门将经营权下放至街道,街道委托桂塘村以 400 元/亩发包给区农业公司经营,土地租金归村集体所有,区农业公司种植栾树、白蜡、女贞等林木,套种碧根果,并聘请当地村民管理,实现生态、经济、河道管护等多

方效益。三是强化工作力量统筹。一方面坚持党员示范、全民参与。优化“镇街党(工)委—村党组织—村民小组(网格)党支部—党员中心户”组织链条,推行农村党员设岗定责、积分制管理,构建党建引领、融合共治、运行高效的新型治理模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共同维护环境。另一方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建立“省市奖补、县级统筹、镇街配套、村级自筹、农民筹资酬劳、社会捐赠”的长效管护投入机制,形成多方齐抓共管的格局。盱眙县黄花塘镇统筹多方资金成立美丽黄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共计聘用保洁人员 280 人,将全镇划为 6 个片区,分别设置网格长,下辖 20 个保洁小组,配备清运车、洒水车、清洗车、吸粪车和扫地车等专业车辆 22 辆,保障宁淮产业园内园区环境卫生,镇区及村居内人居环境整治、集镇长效管护、农村公路管养、生态河道治理管护、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等业务,大大保障了全镇的环境整治工作。

虽然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农村环卫设施老化现象比较严重,保洁员队伍年龄偏大、收入偏低;农村公路建设省级补助比例较低,省补资金占建安费比例仅为 20%-30%,各地财政压力较大;群众主体作用发挥仍比较欠缺,广大村民对农村人居环境的参与度还需提升,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一是坚持重点重抓。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为重点,优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持续推进农房改善、道路畅通、河道疏浚、户厕改造、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性工程,不断健全养老、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聚焦“一部”“四沿”“五旁”,推进全面清理农村各类垃圾,着力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的生活空间。二是注重整体提升。以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建设为抓手,加快形成点面结合、梯次推进、整体提升的良好态势。立足各地“人、地、业、村”等实际情况,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充分发挥规划发展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推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和环境改善,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三是做好要素保障。完善以地方为主、市级以上适当奖补的财政投入机制,积极探索片区化、整区域联合购买保洁服务等机制,降

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本。积极盘活利用现有土地、集体资产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四是强化群众参与。厘清党委政府、基层组织、群众个体的责任和边界,合理规划划定“公事、共事、家事”,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营造村庄环境整治“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积极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最大限度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关于提请审议《淮安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 刘 白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公共绿地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加强公共绿地保护,对于改善城市景观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加快美丽宜居淮安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2016年7月1日,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施行,以法治“红线”严守生态“绿线”,社会各界广泛认同和支持。

自2009年3月20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九次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将清晏园等15块城市绿地作为淮安市城区首批永久性绿地的议案》以来,共分五批将市区76块绿地确定为永久性绿地,总占地面积达1205.27公顷。根据《条例》规定,本着建成一批、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近期,经所在区申报,市人大环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现场勘察、共同把关,综合生态效益、景观效果以及区位重要性,拟将清江浦区1块、淮阴区1块、洪泽区2块纳入市区第六批新增永久性绿地(具体名录附后)。

附件:

淮安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

一、清江浦区

1.漕运西路游园:东至北京路,南至清河嘉园,西至清河嘉园西侧围墙,北至漕运西路,占地面积为6.233亩。

二、淮阴区

2.古黄河北岸风光带:东至北京北路,南至古黄河,西至西安路,北至庆宁路,面积107.36亩。

三、洪泽区

3.东七街城市客厅(法治广场):大禹路与渤海路东南角,面积10.1亩。

4.东九街城市客厅(廉政广场):大禹路与黄海路东南角,面积3.62亩。

关于新增淮安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市2016年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也是全国地方首部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22年进行了修订。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公布5批市区永久性绿地名录,共明确永久性绿地76块,总面积1205.27公顷。

《条例》第七条规定每三年新增一批永久性绿地,今年应当组织申报第六批。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我委主动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制定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申报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明确申报“三原则”:一是“民生优先”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考虑居民集中区域,让永久绿地为广大市民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二是“生态保护”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让永久绿地成为城市生态环境改善的展示区、美丽淮安建设的示范区。三是“协调发展”原则。坚持“新发展理念”,对未来发展可能有制约的地块,暂时不列入申报,避免绿地建设与城市规划、产业发展相冲突。9月,我委组织市资规

局、市住建局、市园林中心、各区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经开区人大工委社会事业处及其各区园林部门有关负责人实地查看,对拟新增的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进行了会商研究。12月20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淮安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的议案”。

在市政府提交的议案中,共提出4个地块列入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总占地面积127.3亩。分别是:1、清江浦区漕运西路游园地块:东至北京路,南至清河嘉园,西至清河嘉园西侧围墙,北至漕运西路,占地面积为6.233亩;2、淮阴区古黄河北岸风光带地块:东至北京北路,南至古黄河,西至西安路,北至庆宁路,占地面积107.36亩;3、洪泽区东七街城市客厅(法治广场)地块:大禹路与渤海路东南角,占地面积10.1亩;4、洪泽区东九街城市客厅(廉政广场)地块:大禹路与黄海路东南角,占地面积3.62亩。

根据《条例》及其修改决定,经审查,我们认为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4个地块,均符合《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属于游园、广场、河堤绿地,符合城乡规划,生态功能、服务功能突出,具有长期保护价值。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新增淮安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淮安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名录的议案》。会议认为,市政府提请批准的绿地符合《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决定批准清江浦区漕运西路游园等4处绿地为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

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地块范围和面积:1、清江浦区漕运西路游园地块:东至北京路,南至清河嘉园,西至清河嘉园西侧围墙,北至漕运西路,占地面积为6.233亩;2、淮阴区古黄河北岸风光带地块:东至北京北路,南至古黄河,西至西安路,北至庆宁路,占地面积107.36亩;3、洪泽区东七街城市客厅(法治广场)地块:大禹路与渤

海路东南角,占地面积10.1亩;4、洪泽区东九街城市客厅(廉政广场)地块:大禹路与黄海路东南角,占地面积3.62亩。

会议要求,市政府要及时设立保护标识,明确管理责任和保护要求,落实管护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永久性绿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因重大公用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需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会议强调,市人大常委会要不断加大对永久性绿地保护工作的监督力度,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市区永久性绿地的视察活动,推动绿地保护制度更好贯彻实施。

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 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政府秘书长 马乃骏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要求和作出批示。史志军书记在批示中强调“问题整改要依法依规穷尽一切手段。”顾坤市长要求“务必严格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并切实引以为戒,严禁反复发生同类问题。”市审计局围绕领导要求,扎实做好“同级审”整改“下半篇文章”,将《市政府关于淮安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指导市相关单位、县区(园区)落实责任,推动问题全面整改、按期销号,并举一反三、以审促改、建章立制。从整改情况看,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认真落实整改任务,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措施,落实整改。整改涉及的43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问题22个已全部整改销号,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共计21个,已完成整改12个,剩余9个如期推进。通过整改,促进资金拨付15.85亿元,盘活存量资金14.79亿元,挽回损失131.82万元。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财政局全面深化零基

预算改革,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4〕10号);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和培训,督促部门单位扎实做好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2.部分项目预算安排不够合理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级部门从2025年起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切实改变“基数+增长”编制模式,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市财政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无绩效目标不得申报项目预算,对于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相应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取消预算安排;加大预算执行进度监督考核力度,按月对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进行考核通报,对预算执行不力、支出进度较慢的,及时通报,督促其加强问题整改。

3.部分财政支出绩效不佳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财政局全面梳理专项资金政策,推动跨部门资金整合,避免重复交叉支持;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根据政策文件、支出标准、项目轻重缓急等因素,具体到政策依据、项目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优化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分解下达。据实结算的项目,达到付款条件后及时拨

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财政局梳理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清单,明确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完成时间,印发关于《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清单》的通知(淮财绩〔2024〕2号);督促部门及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完善管理机制。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会,细化讲解绩效目标编制、指标设置及取值内容。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报告及时反馈预算处和对口资金管理处室,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或资金调整参考依据。

(二)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方面

5.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等2个项目推进机制有待健全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于2024年7月开工,目前已完成火化间和告别厅屋顶混凝土浇筑,正在进行火化设备安装准备工作。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整体工作量的90%,预计12月底完工,2025年1月启动试运行。

6.部分债券资金未形成实物工作量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局督促各县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截至目前7个县区12.79亿元债券结余资金均已按要求支出使用完毕。

7.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等2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等原因未达预期效果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加快管网建设速度,目前日污水处理量已从不足0.6万吨增至0.8万吨,新建0.7万吨污水泵站一座,待运营手续办理完成后投入使用,届时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量将增至1.5万吨。经开区徐杨幼儿园项目,在招生中计划通过网络宣传、派发传单、社区活动、入户宣传等多渠

道营造园所品牌及形象,扩展招生来源与途径。开园后,将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招生,开设托育中心、延时班、暑假班、幼小衔接班等,进一步吸引学生入园,提升园所整体收入,确保幼儿园的良性运营。

二、园区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8.个别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正在整改中。经开区住建局将在2025年预算中,增加园林处零星绿化工程项目的编制。

9.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问题,为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中。经开区在2024年下半年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时,已按要求将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范围,并计划在2025年预算编制中适当下放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至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等单位。生态文旅区将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提升预算编制水平,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工业园区开展预算项目绩效回头看,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及时通知预算单位,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做好整改工作,同时要求各部门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目标,精准、细化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内容,确保目标具备科学性与有效性。

10.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使用不规范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生态文旅区已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按规定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政府采购,并及时完善“苏采云”项目信息。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1.预算编制不够严谨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在2025年预算编制中,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准备对创新创业、高质量

发展经费 2 个项目预算进行调整;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等 9 家单位计划对编制虚高的项目采取合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等方式降低预算金额;市急救中心等 11 家单位计划对 19 个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项目预算金额进行压减。

12.部分项目绩效管理薄弱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美术馆等 4 家单位通过调整绩效指标、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3.财政资金统筹不够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等 4 家单位在 2025 年预算申报过程中,将优先足额使用上级资金,进一步压减市级预算申报金额。

四、市级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4.少数奖补政策需进一步统筹整合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双名工程专项资金”与“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存在重复奖补的问题,市委宣传部对《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删除有关内容,2025 年度以新管理办法进行申报。针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资金”与“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重复问题,市财政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建立项目申报共享机制,市数据局改进财政集成奖补平台数据共享功能,进一步优化系统查重功能。

15.同领域省、市专项资金需加大统筹力度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正在整改中。市财政局已将 2024 年市级预算新能源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收回。目前市级养老体系补贴专项资金 15.6 万元由清江浦区财政局进行监管,将根据水渡口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付款情况统筹使用。

16.个别专项资金拨付程序还需简化、优化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政府召开

专题推进会研究工业强市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及审批优化问题,由市制高办牵头扎口,实现现有资金的有机统筹,明晰资金整合后内部相关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压实财政、工信、科技等部门职责权限,进一步完善操作流程,简化优化拨付程序。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大运河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保护利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7.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政策未能有效落实问题,为持续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淮阴区马头镇政府及村委会多次上门要求太山建材厂就其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对发现违反环评或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目前,该地块水塘已填平,水泥预制品、石粉加工等材料已清理,土地已复垦到位。

18.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洪泽区相关镇街政府通过重新铺设管网、排查破损点、堵塞点以及错接混接点,加强污水管网覆盖率等措施,提升乡镇污水处理效率。针对里运河、大运河沿线岸坡乱倒垃圾问题,市城管局高度重视,组织淮安区、清江浦区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会同市交通局利用快艇对大运河河道漂浮垃圾情况进行巡查,并完成清运。

19.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重视程度不够问题,为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中。市文广旅游局组织实施淮安智慧文旅功能升级项目(淮安市文物监控和在线监测系统),将大运河遗产监控纳入监测预警平台。淮阴区组织各镇街及部门学习《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淮安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文物法律法规,在土地出让前履行好考古前置工作,特别在大运河文化遗产两线范围内加强对依法履行考古勘探与文物影

响评估制度的指导工作,马头镇严格落实考古前置相关要求,加强对清口枢纽片区的管理。

20. 现代绿色航运建设推进不到位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淮安区加强执法检查,禁止跨京杭大运河大桥桥墩处船舶停靠和非法装卸作业,对相关货场封堵货物通道,转移机械设备,开展地块复植。江苏白玫化工有限公司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到位,目前已经接入监控系统。

(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及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1. 农村环境治理问题亟待解决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淮阴区、盱眙县加强对畜禽粪污处置和黑臭水体整治,对破损排污设施予以清理维修,及时清运畜禽粪污和河道内垃圾。

22. “散乱污低”企业处置工作推进不到位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2家企业环保督察反映的问题已整改到位,2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已停止经营,场地已清理。未落实“三防”措施的某建材有限公司污泥和煤矸石已经全部入库,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提高脱硫脱硝效率。

23. 乡镇污水收集处理仍然存在弱项短板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淮安区、淮阴区、盱眙县、涟水县通过已有管网排查修复,新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等方式提升污水处理厂效益。洪泽区对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集中清理,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目前出水总氮稳定达标。

24. 环境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较慢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工作专班,对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一进行核查,全面核查每个项目的来龙去脉、存在问

题及原因,目前已形成核查情况报告和整改方案,积极推动项目整改落实落细。

(三)为民办实事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5. 少数项目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洪泽区对超出标准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省市富民创业贷款文件执行,不予以贴息,并在今后工作中加大审核力度避免发生类似问题。金湖县已将797.93万元社会保险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26.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清江浦区加强项目前期摸排的准确性和审核力度,避免再次出现不符合隐患建筑整治条件的建筑纳入整治范围问题。涟水县已对危房采取管控整治措施并对户厕进行了修缮。

27. 部分项目未能充分发挥预期效益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洪泽区闲置未使用的适老化设备已安装使用,并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老年人使用设备的指导,进一步优化设备配置。淮阴区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运行,报警故障已处理,对未入户管道已补接入户。

六、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8. 市外国语实验小学学校安项目投资控制不严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外国语实验小学严格造价控制,要求施工方严控成本,非必要不变更、不增量、不增价。经测算:二期项目总决算不超过2900万元,节约资金700万元。同时加强过程管控,派出2名工作人员作为“协调联络员”,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并参与项目工地例会等活动。

29. 部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为

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水利局建立工期协调会议制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市大运河办出台《市大运河办代建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对项目实行全周期管理;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对桃花坞水环境治理完善工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罚款。

30.个别项目建成后使用率不高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积极扩大业务范围,在原有处置范围的基础上,对部分周边绿地送处的园林废弃物进行处置;同时投入新设备,提高处置效率,降低留置时间,园林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项目使用效率较低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清江中学针对新校区艺术楼、实验楼未及时装修使用问题,制定有关装修使用的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装修、配备实验器材等工作,根据教学需要,已完成6间实验室装修工作并投入使用。

(二)住房公积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31.部分单位欠缴公积金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全市385家欠缴住房公积金单位中,312家单位完成2023年住房公积金补缴,涉及金额1874.59万元;16家单位因缴存人数为零,办理缴存账户封存;剩余57家单位经走访、电话联系,单位因经营异常、税务登记已注销、已关店等原因不具备条件补缴。

32.对违规提取公积金审核监管不到位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正在整改中。市公积金中心经筛查比对,提取公积金10天内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的17笔业务中,6笔为合同变更导致,其余11笔中,其中3笔共计42.13万元已退回,剩余8笔已寄送《住房公积金退还通知书》《责令退还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告知书》等法律文书,确保跟踪追回。同时,市公积金中心通过与房屋交易中心的数据对接交换,建立商品房住房公积金

金提取事后反查系统,及时反馈提取住房公积金后的商品房合同撤销信息,实现了商品房“先提后退”的反查跟踪。

33.违反政策发放公积金贷款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公积金中心组织各分中心、营业部开展贷款受理专题业务培训,并加强对贷款利率、期限的系统控制。对超过最高贷款期限的贷款,积极与贷款人联系办理缩期,共完成29笔。

(三)市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34.部分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及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为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中。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针对超标准收取中药饮片加成问题,已全部调整按照规定的加成比例降至25%;对超标准收取的资金,市妇幼保健院已全部上缴,市中医院制定计划分期上缴,截至目前共计上缴79.85万元。市第三人民医院修订医用高耗材管理制度,并完善信息系统,使高值耗材编码唯一,且采购、入库、出库做到全流程可追溯。

35.部分医用设备采购组织不严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妇幼保健院对售后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不一致的合同进行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市中医院要求设备采购经办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进口论证、单一来源论证等必备手续。

36.部分收费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三院已将违规多收取的医疗服务费共362.54万元上缴医保和财政。

(四)全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37.部分资金支出不合规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台《关

于完善优化创业补贴政策审核口径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首次成功创业”“初次创业”口径，进一步完善优化创业补贴相关业务审核。市县(区)人社部门停发不合规待遇，已追回违法发放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失业保险、职业培训补贴等资金75.56万元。

38. 常态化开展的补贴性就业培训工种偏少、层次不高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人社局调整完善《淮安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等制度文件，发挥政府引导“指挥棒”作用，推动培训资金、培训资源向制造业、数字技能、急需紧缺工种倾斜，对纳入我市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项目，补贴标准上浮10%。支持企业发挥主体作用，自主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密切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并通过组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支持企业自主人才评价等方式，多渠道培养紧缺型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39. 创业担保贷款审批管理不规范问题，为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本级及5个县(区)共772.26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已发放到位。

40. 部分就业见习政策监管不严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市人社局对骗取就业见习补贴的企业，取消就业见习基地身份并追回骗取资金56.26万元。同时根据各县区开展自查自纠情况，下发《关于取消82家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资格的通知》，对超两年未提供见习岗位和企业已注销的见习基地进行清退。

七、国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41. 部分劣势企业和低效无效投资未清理到位问题，为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中。市国联集团、清江浦区城投集团、淮阴区园兴公司等企业，采取合并、注销、调整明确主营业务等方式对“四

类企业”“三类参股投资”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已完成清理三四类企业85家。

42. 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存量资金未有效利用问题，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共清理注销长期闲置、贷款关联开户以及零星存款的银行账户691个，盘活资金14.76亿元。

43. 部分闲置资产未有效盘活问题，为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中。市城发集团、经开区开发控股集团、淮阴区园兴公司等企业，采取多种手段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其中市城发集团资产闲置率已下降到7.21%，完成市国资委2024年底降至10%的任务目标。

总的来说，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绝大多数已经完成整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分类处理。对已到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督办，推动尽快整改到位；对未到期问题，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抓好整改。二是巩固整改成效。深挖问题根源，突出建章立制，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三是深化结果运用。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任免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将审计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在现代化新征程上更好展示淮安“象征意义”积极贡献审计力量。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中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淮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审查和批准淮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安市2025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票决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选举及其他事项。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草案)》起草情况 的说明

——2024年6月28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当前,我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仍需改进。现有调整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数量众多,且存在诸多不协调。

二、主要内容

一是解决有关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问题。《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有关部门和机构之间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协调;协调不成的,提交市、县(区)人民政府予以明确。”

二是解决政府专职队伍建设问题。目前,政府专职队伍建设存在队伍不稳定问题。为此,《决定(草案)》第六条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年金。”

三是解决消防水源问题。我市不缺水,但是市政消防水源仍不能完全满足现实需要。为此,《决定(草案)》规定:“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加强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取水点等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四是解决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不专业问题。《决定(草案)》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与消防安全管理。”

五是解决多产权建筑消防管理各自为战、不能形成合力问题。为此,《决定(草案)》第十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共同确定或者委托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实施统一管理。所有人、使用人不能共同确定或者委托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

六是解决住宅物业共用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费用问题。《决定(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住宅物业服务人应当落实消防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共用消防设施损坏的,及时组织维修。”

三、合法性审查情况

《决定(草案)》经市司法局审查,程序、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请示事项

该《决定(草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关于《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安排,我委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消防工作整体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为建设平安淮安、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但是随着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各类致灾因素大量增加,传统和新型火灾风险交织,防控处置难度加大。另一方面,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2021年修正,《江苏省消防条例》于2023年修订,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一些规定难以满足新时期我市消防工作的需要,还存在机制体制性问题,基层基础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和队伍也还存在短板。制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细化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对更好地执行上位法相关规定,将目前好的实践经验固化为法规,推动我市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调研论证情况

一是提前介入调研。《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利华同志率相关委室和部门专门开展调研,研究决定调研、起草事宜,我委全程参与、提前介入相关工作。二是主动参与起草。我委多次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共同研究,积极参与起草组讨论学习和文稿起草,参加多轮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座谈会,对《决定(草案)》的篇章结构、主要内容等提出修改意见。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决定(草案)》报送5月22日定稿,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我委自5月底先后赴生态文旅区绿地社区和淮阴区立法联系点一营东社区,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街道负责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的一线工作人员,派出所,物业企业、经营户代表,社区工作者等,召开《决定(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同时,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建议。

三、总体评价

我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决定(草案)》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与上位法不抵触;既吸纳了近年来我市消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又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了消防工作责任制,健全了消防监督和灭火救援机制,具体条款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和社会诉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决定(草案)》具备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本条件。综合审查过程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决定(草案)》做好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四、意见建议

(一)关于可操作性的问题。一是部分条款规定中责任主体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但基层反映仅凭镇街难以承接,建议予以细化明确。如第二条第三款,“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从目前网格管理的实际来看,人员配置和能力水平都无法承担这一职责;如第十条,镇街相关人员表示,对自发形成的商贸城,应当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与;又如第十四条第三款,应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小型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对违法行为的处置,建议明确为有处罚权的职能部门。二是进一步理顺部门之间的权责关系。如第十五条“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上述特殊人群的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监管,对处于火灾危险之下的上述特殊人群实施紧急救援”,基层反映责任主体无法明确为主管部门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表述的问题。一是有些

条文的表述应更加科学、准确、严谨。如第二条第三款,建议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的问题”,修改为“消防隐患”;又如第三条第二款占用较长篇幅,罗列了17个部门,第五条罗列了8个部门,实践中的责任部门是否全部穷尽值得商榷,建议直接修改为“政府组成部门”。二是一些条文和文字表述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如第二条第三款中的“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第十五条中的“无人照料”,第十六条中的“按照规定”等。

(三)关于建议补充完善的内容。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建议针对消防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门条款,如对违法占用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等妨害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以及楼梯道乱堆乱放等妨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如何处理。二是明确主管部门的义务。如第三条,建议强化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执法职能。又如第十二条,对住宅物业服务人,由住建部门监督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三是细化相关单位的责任,如第五条第四款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建议强调明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2024年度正式立法项目。消防安全涉及千家万户,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传统和新型火灾风险交织,监管难度加大;同时,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体制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明确、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保障。

2024年6月28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市政府提交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突出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内容重点突出,措施较为可行。同时对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政府专职消防员待遇保障、消防给水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管理人范围、小型场所界定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决定草案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立法咨询专家、法制委委员、法工委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社会各界对本项立法关注度高,参与积极性强,提出意见建议200多条。法工委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一审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研讨修改,形成了决

定草案修改稿的征求意见稿。9月12日,法工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决定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指导意见,同时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10月9日,法工委再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研讨修改,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修改稿建议稿。

10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对法工委提出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建议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了决定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精简条文

有意见提出,以决定的形式立法应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对于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尽量少写或者不写。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第五条、第八条有关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相关规定与上位法基本一致;第十六条关于电动自行车的相关规定已在《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中进行了专门规范。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决定草案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

二、关于政府及消委会职责

有意见提出,决定草案第二条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重大问题

的规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应当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本条第一款中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重大问题的内容,将其调整至第三款作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职责。

三、关于部门和机构职责

有意见提出,决定草案第三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的规定和上位法不一致。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消防法》第四条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等规定,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第一款中的“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修改为“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将“组织指导”修改为“组织开展”。

四、关于政府专职消防员

有意见提出,决定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关于政府专职消防员看病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待政策执行的规定难以落实到位,存在一定的立法风险。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政府专职消防员交通出行、参观游览、子女入学、便捷就医等优待标准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五、关于消防水源

有意见提出,决定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住建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做好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并且应当增加维护消防给水设施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照消防专项规划,负责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取水点等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工作。”

六、关于消防安全管理人

有意见提出,决定草案第九条、第十条分别规定了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等多个主体不一致,且第十条中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范围和应急管理部令《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范围不尽相同。法制委员会认为,从《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规定来看,部令中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是自然人,而本条中承担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十条顺序调整到第九条之前;将决定草案第十条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修改为“统一管理人”;在决定草案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高层公共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七、关于高层建筑

有意见提出,决定草案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和应急管理部令《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且更严格。法制委员会认为,我市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总体数量较小,且这类建筑发生火灾等消防问题救援的难度和造成的损失更大,引入注册消防工程师和相关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管理具有必要性。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八、关于小型场所

有意见提出,决定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小型场所的定义较为宽泛,第三款中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对小型场所的消防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处置的规定操作性不强,且没有对小型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进行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小型场所的所有人、使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的规定,作为本条第一款;将原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本决定所称的小型场所是指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尚未规定、规模较小的场所,包括小型商场、餐饮店、公共娱乐场所、生产加工企业、旅馆、休闲健身场所、教学机构、医疗机构、网吧等”;将原第三款修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小型场所消防违法行为时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处置”。

此外,法工委还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对决定草案的部分内容和文字作了修改和完善,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经过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修改稿已经具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二审的基本条件。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号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1日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

(2024年10月30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决定。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消防安全工作汇报,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因地制宜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的问题。

三、本市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安全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联合检查、专项治理和消防工作考

核。

四、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完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能力。

六、政府专职消防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年金。

政府专职消防员交通出行、参观游览、子女入学、便捷就医等优待标准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七、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照消防专项规划,负责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取水点等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工作。

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建设取水码头等便于消防车和水泵取水的设施,并设置醒目标志。

消防水源不足或者取水困难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配置消防水泵等设备。

八、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共同确定或者委托统一管理人,对消防安全实施统一管理。所有人、使用人不能共同确定或者委托统一管理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

九、高层公共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鼓励高层住宅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配备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器材。

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单位、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数据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十一、住宅物业服务人应当落实消防值班值

守制度,加强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损坏的,及时组织维修。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物业所有人、使用人实施共用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十二、房屋所有人应当保证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承租人应当遵守租赁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合理安全使用租赁房屋。房屋所有人和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十三、小型场所的所有人、使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小型场所应当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鼓励小型场所安装简易喷淋装置。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小型场所消防违法行为时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处置。

本决定所称的小型场所是指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尚未规定、规模较小的场所,包括小型商场、餐饮店、公共娱乐场所、生产加工场所、旅馆、休闲健身场所、培训机构、医疗机构、网吧等。

十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对无人照料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提醒指导上述特殊人群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十五、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向红、赵立宏辞去淮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向红、赵立宏辞去淮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任瑜、封蕴珊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胡锦涛辞去淮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胡锦涛辞去淮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晓录辞去淮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晓录辞去淮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魏强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免去其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张光亚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任命蒋启波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赵联建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农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子辉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朱旭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马昌茂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洁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胡锦涛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晓录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褚忠琴的淮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蒯平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马乃骏为淮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决定任命罗高阳为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决定免去顾强的淮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决定免去谢鹏的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任瑜为淮安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赵立宏的淮安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董蔚为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郑东辉的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介进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任命张强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颜赤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接滨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田庚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挂职)职务；

免去王铮铮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姚文武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石海伟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张洪斌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去其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施展的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黄国梁的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李玮的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徐蔚敏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